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提供的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這是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獲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由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地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營業額為**34,173,678**元人民幣。
-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為**3,462,178**元人民幣。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季度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2003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34,173,678元人民幣。

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計虧損3,462,178元人民幣。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4年 人民幣元	2003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	3	34,173,678	38,755,511
銷售成本		(18,763,077)	(19,044,081)
毛利		15,410,601	19,711,430
其他經營收入		76,677	49,828
分銷成本		(10,924,689)	(5,120,117)
行政管理費用		(4,851,696)	(3,931,167)
其他經營費用		(1,862,478)	(4,161,210)
經營(虧損)/溢利		(2,151,585)	6,548,764
財務成本		(1,310,593)	(966,1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62,178)	5,582,652
所得稅開支	4	—	(1,087,874)
本期間(虧損)/純利		(3,462,178)	4,494,778
股息	5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0.5)仙	0.9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重組

本公司前身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一家於1999年10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10月11日改制為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成立後繼續從事公司前身的業務，進行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因此，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公司前身乃被視作為一個持續實體。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4月22日發出的同意函後，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03年11月5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賬冊乃以人民幣列示，為本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的貨幣單位。

2. 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而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會計政策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折扣)。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4	200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87,874)

上述金額指本公司就季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03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計虧損約3,462,178元人民幣(2003年：純利約4,494,778元人民幣)及647,058,824(2003年：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鑒於上述任何期間內並無潛在待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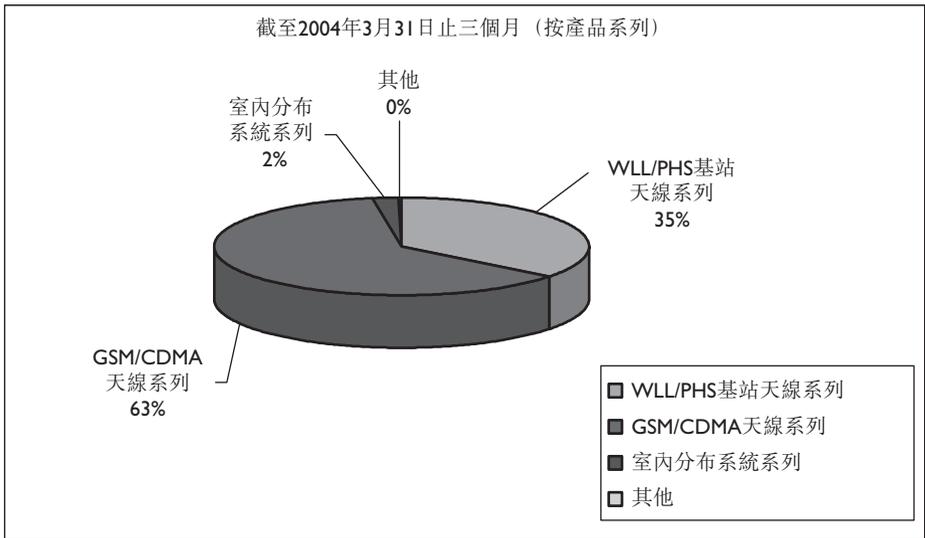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積溢利	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03年1月1日	-	5,831,071	3,338,519	32,809,619	41,979,209
期間純利	-	-	-	4,494,778	4,494,778
於2003年3月31日	-	5,831,071	3,338,519	37,304,397	46,473,987
於2004年1月1日	71,228,946	9,503,111	5,174,539	70,310,394	156,216,990
期間虧損	-	-	-	(3,462,178)	(3,462,178)
於2004年3月31日	71,228,946	9,503,111	5,174,539	66,848,216	152,754,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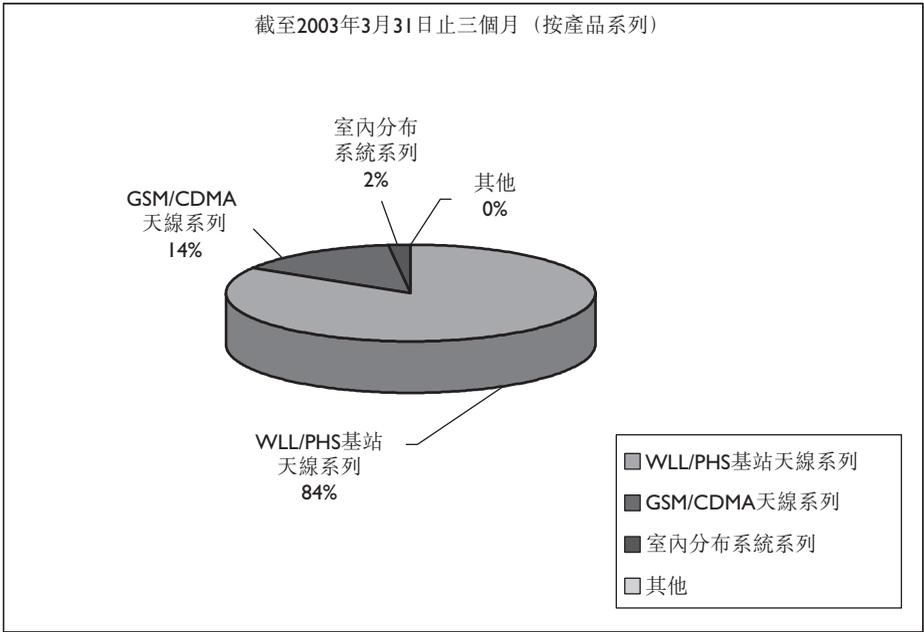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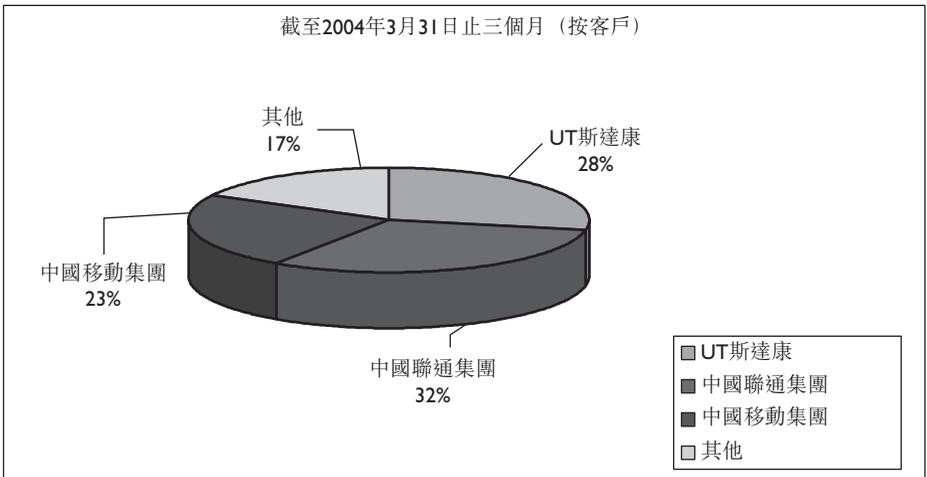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額達約34,173,678元人民幣，較2003年同期的數據減少。此減少主要是因中國「小靈通」網絡運營商採購WLL/PHS基站天線系列減少所致；但由於同期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合稱「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GSM/CDMA天線系列的採購較2003年同期增加，所以營業額總金額的減少已有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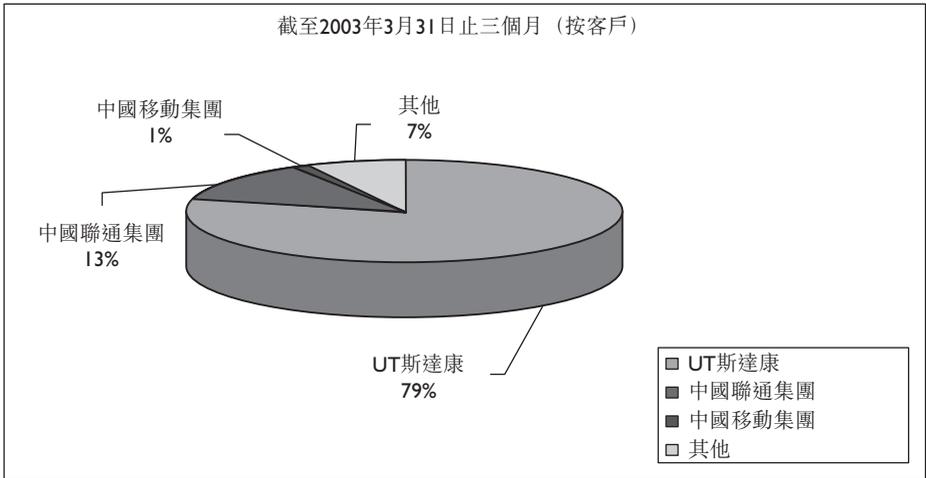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入產品系列分類圖連同2003年同期比較資料如下：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收入主要客戶分類圖連同2003年同期比較資料如下：





同時，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繼續降低現有型號產品售價與其他製造商競爭，導致本公司WLL/PHS基站天線系列及GSM/CDMA天線系列產品的邊際毛利下降。同時，為增加本公司智能天線系列等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和加強本公司與客戶的業務聯繫，分銷成本較2003年同期的數據增加約5,800,000元人民幣，或約113.7%。雖然正常的行政費用因本公司繼續改善費用控制措施而沒有大幅增加，但是行政管理費用總額則因a)為改善管理而增加的專業人士費用；b)因合資格享受住房公積金的員工增加而增加的住房公積金費用；及c)因新建測試中心樓大約在年初落成而增加的房產稅；而增加了約1,000,000元人民幣，或25.6%。其他營運費用因有約4,000,000元人民幣的費用於本期間資本化而減少約2,300,000元人民幣，或54.8%。結果，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3,462,178元人民幣。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於2004年第一季，本公司繼續鞏固其產品的市場份額，並加強與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即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合作，故來自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的訂單有明顯增加；然而，因為WLL／PHS網絡的建設相較於2003年有所遲緩，本公司實際收到的WLL／PHS基站天線系列訂單比2003年同期的數量減少；但董事並未發現有證據顯示WLL／PHS的網絡已減少或停止建設；而董事估計本公司GSM／CDMA天線系列的銷售在未來仍然會持續增長。

本公司認識到市場競爭激烈，已採取措施保持本公司競爭實力，包括制定市場可接受的售價及在品質及售後服務方面本公司的產品有別於其他競爭者以及適時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產品系列。

未來展望

由於CDMA網絡及小靈通網絡仍在中國國內擴張，本公司會繼續加強與移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及移動通訊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如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T斯達康」）的業務關係及維持或擴大其市場份額。本公司會繼續與客戶或準客戶聯繫，以快速回應市場要求（包括價格及品質方面的要求）及在品質及售後服務方面繼續加強本公司的產品與其他競爭者的差異。本公司也準備推出新的智能天線產品系列，一方面爭取保持較高的毛利率，一方面獲得新的銷售收入。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證券權益

於2004年3月31日，除下文所載的該等股份外，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其他須根據與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 已發行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內資股的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肖教授」)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的權利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0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

於2004年3月31日，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股本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或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在5%或以上賦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肖教授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27.8%
西安解放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5.5%
西安國際信託 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10.8%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70,151,471 (附註1)	10.8%
陝西保升國際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70,151,471 (附註1)	10.8%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8.4%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54,077,941 (附註2)	8.4%
陝西絲綢 進出口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64,706	7.0%
陝西省財政廳	公司	由受控公司 持有	45,064,706 (附註3)	7.0%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Sinopac Capital Limited	公司	實益持有人	11,448,000	1.8% (附註 4)
Comme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公司	實益持有人	9,388,000	1.5% (附註 5)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持有人	8,800,000	1.4% (附註 6)

附註：

1. 股份由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與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股份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由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陝西絲綢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陝西省財政廳，被視為於陝西絲綢持有的同一批**45,064,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7.1%**。
5. 該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8%**。
6. 該批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4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短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等股本的購股權的面值5%或以上。

競爭性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披露

於2004年3月31日，由中國聯通集團（合共）應付、由中國移動集團（合共）應付及其他貿易客戶（合共）應付的貿易應收賬項分別約106,400,000元人民幣、約36,000,000元人民幣及約35,200,000元人民幣。該等合共約177,600,000元人民幣的貿易應收賬款共由38名債務人欠付。該等債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中所訂明的條款償還。上述兩個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且不會就該等結餘支付利息。由中國聯通集團（合共）及中國移動集團（合共）於2004年3月31日應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分別佔本公司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的截至於2003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23.8%及8.1%（超過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如此情況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披露責任。

據董事表示，儘管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業務量龐大，惟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無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具備該等客戶的強大支持，本公司可進一步拓展業務，成為中國基站天線及有關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4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披露規定。

保薦人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於2004年3月31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一位董事的配偶持有本公司100,000股H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於2003年10月24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分別就其由2003年11月5日起計至2004年12月31日，以及由2005年1月1日起計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或直至根據保薦人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元明先生及龔書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三人組成，由鄧元明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披露已足夠。

公司管治

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與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買賣及贖回證券

於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買賣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肖良勇教授

2004年5月14日，中國西安